

证券代码：836278

证券简称：兴和云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江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24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严红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代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业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童建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畅，男，1987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就职于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会计、会计主管等职；2021 年 5 月至今，任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与投后管理部主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青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翀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翀，男，1974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，就职于武汉星河电子公司，任技术主管；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金字计算机有限公司任项目部负责人；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佳杰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任华中区销售经理；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联强国际贸易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任华中区销售经理；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神州数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；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北火控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聂俊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

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聂俊峰，男，1998 年 10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。2023 年 11 月至，就职于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产品部技术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